

## 2024 年第一季遙距開戶獎賞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廣計劃」指「2024 年第一季遙距開戶獎賞」推廣計劃。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特選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7.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8.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9.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0,000 元。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連續六個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準則，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後，客戶將自動成為「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惟客戶仍須符合相關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要求，否則會被收取港幣 300 元服務維護費。
10.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 300 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務維護費(如適用)及終止相關客戶「交銀理財」服務的權利。
11.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為以下項目每日結餘之月份總和，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的平均數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12.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並非禮券/會籍/積分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禮券/會籍/積分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禮券/會籍/積分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4. 「活期存款」是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負值透支金額當等值港幣 0 元計算。
15. 「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是指同一合資格客戶於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再除以該月日數(惟客戶於該月未開戶或已銷戶之日子不作計算)。
16. 就每一項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移動」)MyLink 積分相關的獎賞而言，本行需將該等獎賞的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登記的電話號碼透露予中移動，而該等透露的目的僅為向合資格客戶發放中移動 MyLink 積分之用。當客戶透過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開戶時，客戶提供予本行登記的電話號碼必須與其中移動 MyLink 賬戶的登記電話號碼一致，否則其中移動 MyLink 積分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而不作任何補發或補償。當客戶透過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開戶，即代表其同意並授權本行將其於本行登記之電話號碼透露予中移動，及明白該等透露的目的。
17.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8. 所有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9.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20.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2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22.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及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4. 就上述推廣內容，銀行只提供電子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閣下自行下載並儲存有關文件，以作日後參考。請注意，當推廣期結束後，閣下可能無法再次於網上查閱或下載有關文件。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請與本行網點職員聯絡。

## 新客戶開戶賞

25. **全新 MyLink 客戶開戶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
  - 25.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25.2. 於推廣期內以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MYLINK」,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儲蓄立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25.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26. 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10,000 分。
27. 若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則可額外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20,000 分：
  - 27.1.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或
  - 27.2.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後的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該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證券賬戶」之結算賬戶。
28. 「全新證券賬戶」指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於該證券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29. 若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及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後的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該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賬戶，則可額外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20,000 分：
30.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指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於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31. 上述中移動 MyLink 積分將於全新 MyLink 全新合資格客戶成功通過審核開立存款賬戶後的 60 日內，由中移動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的中移動 MyLink 賬戶中。
32. 若存入相關中移動 MyLink 積分時，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已銷戶，該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33. **全新客戶開戶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合資格客戶」):
- 33.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33.2. 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33.3. 於開戶月份後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不包括開戶月份)；及
  - 33.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34. 全新合資格客戶可獲得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35. 上述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36. 若存入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時，全新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全新合資格客戶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37. **MyLink 限時開戶加碼賞**(可額外獲得 MyLink 積分 10,000 分)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MyLink 限時加碼賞合資格客戶」):
- 37.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37.2.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MYLINK」，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37.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38. 上述中移動 MyLink 積分將於全新 MyLink 全新合資格客戶成功通過審核開立存款賬戶後的 60 日內，由中移動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合資格客戶的中移動 MyLink 賬戶中。
39. 若存入相關中移動 MyLink 積分時，MyLink 限時加碼賞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40. **新年利是抽獎**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新年利是抽獎合資格客戶」):
- 40.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40.2. 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

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40.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41. 新年利是抽獎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贏取 1 次港幣 188 元 (名額 90 個)。
42. 得獎客戶將由本行以電腦隨機抽出。本行將會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於本行網頁公佈得獎者及將港幣 188 元存入該得獎者在本行開立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由本行自行決定)。
43. 若存入港幣 188 元時，得獎者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其得獎資格也會被取消，本行也不會作出任何補發或補償。
44.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本推廣計劃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計劃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 **遙距開戶迎新優惠及獎賞**

45. **全新 MyLink 客戶活期存款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
- 45.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45.2. 於推廣期內以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MYLINK」，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45.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 45.4. 於開戶月份後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指定金額(不包括開戶月份)。

46. 活期存款獎賞之開戶月份相應的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計算期詳列如下：

開戶月份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計算期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7. 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於開戶後連續 3 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指定金額(不包括開戶月份)後可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48.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及其相應中移動 MyLink 積分詳列如下：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等值港幣)	中移動 MyLink 積分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50,000 分
港幣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0 以下	30,000 分
港幣 1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500,000 以下	5,000 分
港幣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 以下	2,000 分

49. **全新 MyLink 客戶定期存款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

- 49.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49.2. 於推廣期內以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MYLINK」,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49.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 49.4.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開立至少 3 個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及/或「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及/或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下稱「定期存款」)達指定累積敍做金額。

50. 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開立定期存款達指定「累積敍做金額」後可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51. 「累積敍做金額」及其相應中移動 MyLink 積分詳列如下：

「累積敍做金額」(等值港幣)	中移動 MyLink 積分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100,000 分
港幣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0 以下	50,000 分
港幣 2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500,000 以下	10,000 分
港幣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200,000 以下	5,000 分

52.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將以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時本行的報價為準。此獎賞涉及的一切服務及/或產品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3. **MyLink 線上任務額外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線上任務額外賞合資格客戶」):

- 53.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53.2. 於推廣期內以中移動專屬商戶推廣碼「MYLINK」,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
- 53.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54. 線上任務額外賞合資格客戶於開立賬戶後 3 個月內，通過個人網上銀行及/或流動電話銀行首次完成每款指定交易，可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2,000

分，完成以下所有交易最高可獲得中移動 MyLink 積分 10,000 分獎賞。

指定交易	定義	中移動 MyLink 積分
登記及綁定轉數快	完成「轉數快」登記賬戶綁定服務，並設「交通銀行(香港)」為預設收款銀行	2,000 分
繳費	網上敍做一筆港幣 50 元或以上的即日繳費交易	2,000 分
轉數快付款	網上敍做一筆港幣 50 元或以上的即日/即時轉數快交易	2,000 分
外幣兌換	網上敍做一筆等值港幣 50 元或以上的即時外幣兌換交易	2,000 分
二維碼付款	經本行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中的「二維碼收付款」功能，透過轉數快或銀聯網絡成功付款港幣 50 元或以上	2,000 分

55. 「網上敍做」指透過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及/或流動電話銀行應用程式進行的交易。
56. 上述 MyLink 客戶活期存款獎賞、MyLink 客戶定期存款獎賞、及線上任務額外賞所涉及的中移動 MyLink 積分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由中移動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及線上任務額外賞合資格客戶的中移動 MyLink 賬戶中。
57. 若存入相關中移動 MyLink 積分時，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及線上任務額外賞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58. **全新客戶活期存款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
  - 58.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58.2. 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58.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 58.4. 於開戶月份後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指定金額(不包括開戶月份)。
59. 活期存款獎賞之開戶月份相應的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計算期詳列如下：

開戶月份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計算期
2024年1月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024年2月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024年3月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0. 全新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於開戶後連續3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指定金額(不包括開戶月份)後可獲得現金獎賞。

61.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及其相應現金獎賞積分詳列如下：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結餘」(等值港幣)	現金獎賞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0 以下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500,000 以下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 以下	港幣 80 元

62. **全新客戶定期存款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全新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

62.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62.2. 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62.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62.4.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開立至少3個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及/或「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及/或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下稱「定期存款」)達指定累積做金額。

63. 全新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開立定期存款達指定「累積做金額」後可獲得現金獎賞。

64. 「累積做金額」及其相應現金獎賞詳列如下：

「累積做金額」(等值港幣)	現金獎賞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港幣 2,000 元
港幣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1,000,000 以下	港幣 1,000 元
港幣 20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500,000 以下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幣 200,000 以下	港幣 100 元

65.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將以合資格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時本行的報價為準。此獎賞涉及的一切服務及/或產品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6. 上述全新客戶活期存款獎賞、及全新客戶定期存款獎賞所涉及的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全新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及全新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67. 若存入現金獎賞時，全新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及全新定期存款合資格客戶的



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68. **證券迎新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下稱「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
- 68.1. 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
  - 68.2. 選用證券電子結單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
69. 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證券賬戶」，可享下列優惠：
- 69.1. 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共 183 個曆日)，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幣或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回贈金額上限如下：
    - 69.1.1.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 港幣 39,000 元；
    - 69.1.2.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29,000 元；
    - 69.1.3. 「交銀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19,000 元；
    - 69.1.4. 其他客戶 - 港幣 9,000 元
  - 69.2. 另外，若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即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 69.2.1.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或
    - 69.2.2.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後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的「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開立「全新證券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證券賬戶」之結算戶。
70. 「全新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71.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可經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終必須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方可獲交易佣金回贈優惠。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佣金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交易佣金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
72. 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然而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及過戶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中國證監會的證管費、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經手費。

73. 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
74. 在本行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本行亦不會作任何補發或補償。
75.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76. 若證券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全新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77.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客戶(下稱「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
78. 優惠一：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 100 現金獎賞；或於本行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及於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按其使用的理財服務，獲享相關現金獎賞。

理財服務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網上銀行開立賬戶現金獎賞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港幣 3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港幣 2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港幣 150 元

79. 優惠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50 元；或如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已使用本行「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90 元。
80. 優惠三：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50 元；或如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已使用本行「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90 元。
81. 以上優惠一、優惠二、優惠三，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

需於開立賬戶或於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回贈金額存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

82. 優惠四：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 萬元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 0.5 交易點子回贈優惠，回贈金額按 0.005% 乘以交易金額計算，最高回贈金額為港幣 20,000 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83.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指其賬戶持有人於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未曾持有（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84. 推廣計算之交易日期以結單上記錄的交易日期為準。
85.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
86.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各個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的每個賬戶同時可享有優惠一、二、三及四各一次。
87. 回贈金額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仍持有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作出任何回贈金額補發。
88.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全權釐定。回贈金額計算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9. 本推廣優惠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並須受該等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90. 所有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91. 除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92.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優惠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就本推廣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4. **客戶推薦優惠獎賞**的推薦人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要求的客戶(下稱「推薦人」)：
  - 94.1.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94.2. 於推廣期內至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定期賬戶或支票賬戶的其中一種賬戶；及
- 94.3.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推薦碼功能建立有效的推薦碼；
- 94.4. 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受薦人」(「受薦人」之詳細定義請參閱第96條款項)以推薦人的推薦碼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94.5. 並非本行的員工。
95.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推薦一名「受薦人」成功開立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即可獲得現金獎賞港幣 150 元，上限 1,500 元(即最多推薦 10 人，超過上限不予以獎賞)。
96. **客戶推薦優惠獎賞**的受薦人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要求的客戶(下稱「受薦人」)：
  - 96.1. 申請人於提交開戶時須年滿 18 歲，並為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之全日制學生。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珠海學院、香港都會大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東華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學生必須持有上述其中一間院校的有效學生證方可獲享獎賞；及
  - 96.2. 為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96.3.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薦人」的有效推薦碼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並於本行記錄中職業狀況為「學生」及上傳有效學生證，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96.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及
  - 96.5. 於開戶月份後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維持「活期存款平均結餘」達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不包括開戶月份)。
97. 「受薦人」符合以上全部條件要求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98. 「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推薦人」與「受薦人」不能為同一人。
99.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本行將依本行之記錄決定合資格的「推薦人」並發放相應獎賞。
100. 上述之「推薦人」及「受薦人」可獲得的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

之前存入「推薦人」或「受薦人」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101. 若存入相關現金獎賞時「推薦人」或「受薦人」的所有儲蓄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推薦人」及「受薦人」均不能獲得任何相關獎賞。

## **風險披露聲明**

###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瞭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內容或結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文件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仲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

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檔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檔，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本行毋須作出另行通知。
- 人民幣產品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涉及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當明瞭，基於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槓桿倍率效應，槓桿式貴金屬及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亦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一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可能會被了結。由於無法聯繫、或因價位急劇變化而使閣下之保證金出現嚴重不足，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亦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孖展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小心考慮，鑑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期限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了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貴金屬及外匯價位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閣下無權要求根據任何貴金屬買賣合約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關貴金屬實物交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撥用、撥出及/或分配任何貴金屬實物予閣下。倘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經電子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需要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此可能導致不能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無法執行。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

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並非銀行存款，亦不應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